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的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--2026 年度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大吉路校区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--2026 年度上海市大同初级中学大吉路校区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企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926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.6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企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### 注：

- 1、本项目属性详见“第三章采购需求”-项目属性；
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“第三章采购需求”-项目主体所属行业，凡未按“第三章采购需求”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4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内相关规定；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对于物业管理划分标准为：“（十四）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

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

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- 5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- 6、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